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400196301號

附件：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書、附件1申請書表、附件2核撥申請書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度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受理申請資格、受理期間、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等相關規定。

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補助之對象：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101年12月30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公寓大廈建築物，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2、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二)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如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補助。

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份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補助1件，每一棟或每一幢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16萬元且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1件，每一棟或每一幢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6萬元且補助經費額

裝

訂

線

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詳計畫書第陸點。

(三)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

三、補助流程（各階段應備具文件詳計畫書第柒點）：

補助流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案件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詳計畫書附圖一）。

四、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截止（如為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收件順序以本府收文戳及文號為憑）。

五、受理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六、收件方式：以郵寄方式或於上班時間逕送本府總收發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或本府都市發展處，依收件順序編號；郵寄者於當日收件時間結束後依郵差送件順序依序編號。

七、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件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二)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本府歸檔。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四)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五)申請審查通過之受補助建築物於必要時，經本府通知應配合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 (六)相關申請書表可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的「表格下載」>「使用管理科」項下下載。
- (七)申請審查通過社區於必要時，經本府通知應配合本府辦理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府補充公告為準。

代理
市長 邱臣遠

大英圖書館
藏書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書

壹、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標

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以達到兼具通用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

參、申請資格

一、補助之對象：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二、優先補助原則：

(一) 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三) 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肆、預定作業時程

預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30日間受理民眾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案件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詳如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期間	114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公告受理												
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及核發補助核准函												
相關建築執照許可申請及施工												
申請核撥												
書面及現勘審查												
撥付補助經費、結案												

伍、 經費需求及使用分配

一、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113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上限36萬元)	1	36	7.2	28.8	3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上限216萬元)	1	216	43.2	172.8	216
總計		50.4	201.6	252	

二、現勘審查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件數	金額	113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每件2,000元)	1	2,000	2,000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每件20,000元)	1	20,000	20,000
總計			22,000

三、宣導推廣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件數	金額	113年度申請補助款
施作可行性評估 (每次3,000元)	60	180,000	180,000
宣導說明會 (每場次10,000元)	30	300,000	300,000
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每案100,000元)	1	100,000	100,000
總計			580,000

陸、受理事類別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項目及金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規劃設計及工程施 作費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無障礙通路	1. 室外通路	十六萬	1. 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 避難層出入口		3. 避難層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 室內通路走廊	二十萬	
	5.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		
	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萬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項目一至項目五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項目一至項目四及項目六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 一、本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容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及補助改善項目及金額上限。
- 二、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總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室外通路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總補助金額應扣除六萬元，即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金額上限三十六萬元減六萬元為三十萬元）。
- 三、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簽證費用得納入補助總經費計算。
- 四、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無障礙設施項目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柒、辦理流程

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召開審查會、竣工查驗及經費請領等四個階段依序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流程如附圖一)

一、補助計畫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補助計畫書。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書。

(三)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四)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五)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1.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2.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3.工程經費(含設計及施工簽證費)估價表。

4.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5.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二、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審查通過案件。

三、竣工查驗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 竣工查驗申請書。

(二) 竣工查驗成果資料，內容如下：

1.補助核准函。

2.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3.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

4.經費支用表。

5.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6.改善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7.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三)改善工程合約書。

四、經費請領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經費請領申請書。

(二)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三)領款收據。

(四)經費支用表。

(五)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七)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捌、 其他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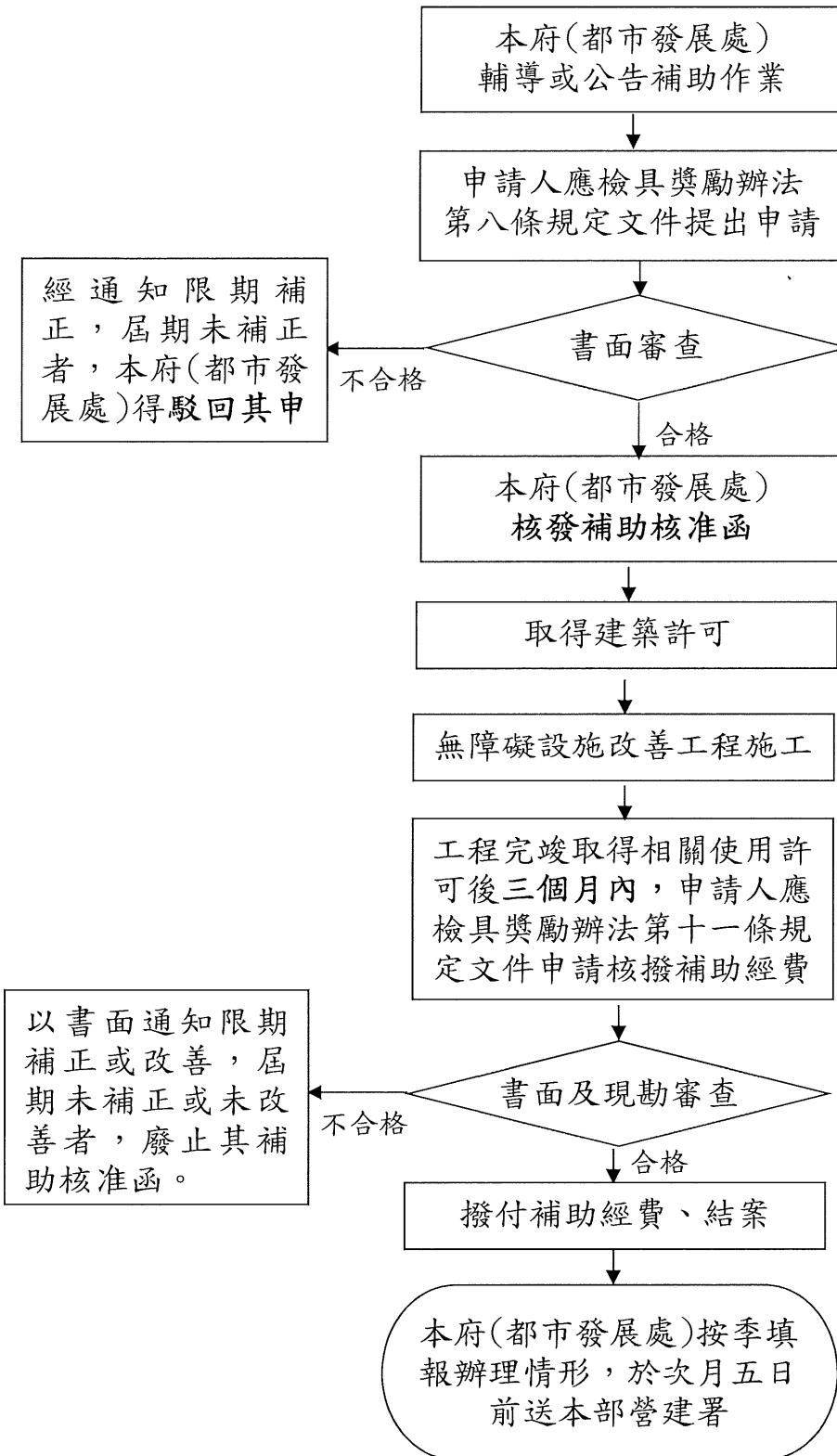
- 一、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者，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申請核撥補助經費遭駁回者，由本府一併廢止其補助核准函。
- 三、計畫書內之簽證人員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四、本計畫補助核撥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同一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 五、原有住宅接受本計畫補助者者，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5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 六、本計畫受理民眾申請作業流程詳附圖一。
- 七、申請計畫通過之建築物於必要時經機關通知應配合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請依「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九、機關承辦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都發處使管科	李嘉倫	科長	010099@ems.hccg.gov.tw	03-5269424	03-5266859
都發處使管科	馬雪鈴	約聘人員	02219@ems.hccg.gov.tw	03-5269424	03-5266859

附圖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

附件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單位)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有關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物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案，本人
同意依規定向貴局（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
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同意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 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住宅，

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不符申請年度應適用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或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 貴局（處）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在此切結。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費請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費支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合約書、工程決算書、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 坡道及 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避難層 出入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高低差 (公分)</th> <th>七十五 以下</th> <th>五十 以下</th> <th>三十五 以下</th> <th>二十五 以下</th> <th>二十 以下</th> <th>十二 以下</th> <th>八以 下</th> <th>六以 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坡度</td> <td>十分 之一</td> <td>九分 之一</td> <td>八分 之一</td> <td>七分 之一</td> <td>六分 之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body> </table>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4. 室內通 路走廊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6. 其他	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	--	--

填表說明：

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3. 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檢查簽證結果：

-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
-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檢查人姓名		(簽章)
	認可證字號		

三、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 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 （簽名蓋章）

管委會印

代表
人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成果報告

(一)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年 月 日	
施工前(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所定「無障礙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改善無障礙設施照片

施工前(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 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 A1 全部竣工圖副本（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 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p>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 </p>	<p>b. 請勾選擁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p>	<p>c. 請勾選擁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_____ </p>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